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2865

10位ISBN编号：7511812864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 编

页数：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已经审计署审计长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附：国家审计准则宣传提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章节摘录

(一) 审计项目名称；(二) 审计目标，即实施审计项目预期要完成的任务和结果；(三) 审计范围，即审计项目涉及的具体单位、事项和所属期间；(四) 审计重点；(五) 审计项目组织和实施单位；(六) 审计资源。

采取跟踪审计方式实施的审计项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列明跟踪的具体方式和要求。

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列明专项审计调查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审计机关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可以采取文字、表格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第三十九条审计机关计划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或者派出机构，应当建立经常性的沟通和协调机制。

调查审计需求、进行可行性和确定备选审计项目，以业务部门或者派出机构为主实施；备选审计项目排序、配置审计资源和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草案，以计划管理部门为主实施。

第四十条审计机关根据项目评估结果，确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第四十一条审计机关应当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经本级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并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第四十二条审计机关应当对确定的审计项目配置必要的审计人力资源、审计时间、审计技术装备、审计经费等审计资源。

第四十三条审计机关同一年度内对同一被审计单位实施不同的审计项目，应当在人员和时间安排上进行协调，尽量避免给被审计单位工作带来不必要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审计机关应当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下达审计项目组织和实施单位执行。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一经下达，审计项目组织和实施单位应当确保完成，不得擅自变更。

第四十五条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调整：(一) 本级政府行政首长和相关领导机关临时交办审计项目的；(二) 上级审计机关临时安排或者授权审计项目的；(三) 突发重大公共事件需要进行审计的；(四) 原定审计项目的被审计单位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计划无法实施的；(五) 需要更换审计项目实施单位的；(六) 审计目标、审计范围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七) 需要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上级审计机关应当指导下级审计机关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提出下级审计机关重点审计领域或者审计项目安排的指导意见。

第四十七条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确定审计机关统一组织多个审计组共同实施一个审计项目或者分别实施同一类审计项目的，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应当编制审计工作方案。

第四十八条审计机关业务部门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形成过程中调查审计需求、进行可行性研究的情况，开展进一步调查，对审计目标、范围、重点和项目组织实施等进行确定。

第四十九条审计工作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一) 审计目标；(二) 审计范围；(三) 审计内容和重点；(四) 审计工作组织安排；(五) 审计工作要求。

第五十条审计机关业务部门编制的审计工作方案应当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程序审批。

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实施审计起始时间之前，下达到审计项目实施单位。

审计机关批准审计工作方案前，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